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59 (200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十四次半年期报告

一. 背景

1. 本报告是我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59 (200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十四次半年期报告。报告审查并评估了自 2011 年 4 月 19 日上一次报告 (S/2011/258) 以来该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报告指出在该决议的关键规定方面缺乏切实进展，重点谈到继续妨碍加强黎巴嫩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这些作为该决议主要目标的各种问题。
2. 黎巴嫩在 2011 年上半年实际上处于无政府状态。在由总理米卡提组建新政府的 6 个月内，政治两极分化明显加深，黎巴嫩越来越多地受到地区政治动荡的影响，特别是邻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政治动荡。缺乏政治权威造成该国体制性瘫痪和治安状况恶化。此外，还导致对于执行本决议和安理会有关黎巴嫩的其他决议至关重要的进程陷于停滞。
3. 6 月 13 日，当时的候任总理纳吉布·米卡提宣布组建新政府。新内阁由 30 名部长组成，其中大多数属于 3.8 联盟。
4. 7 月 7 日，经过 3 天反映 3.8 联盟与 3.14 联盟之间严重分歧的议会激烈辩论，米卡提总理的政府赢得了信任投票。议会 128 名成员中有 68 人投了赞成票，他们是新的多数派，包括特别是真主党、“阿迈勒”运动、自由爱国运动、社会进步党、El Marada 党和其他一些党派。3.14 联盟的 60 名议员抵制了信任投票，以抗议他们所称的真主党发动的政变，他们认为这一政变旨在扭转 3.14 联盟获胜的 2009 年议会选举结果。他们认为，真主党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强加了这一新政府。
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工作一直是该国的一个主要问题。6 月 28 日，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预审法官丹尼尔·弗朗桑批准了有关暗杀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和其他黎巴嫩公民事件的起诉书。起诉书和相关逮捕令已于



2011年6月30日递交给黎巴嫩当局。8月9日，黎巴嫩当局向特别法庭报告了他们为搜索、逮捕和移交2005年2月14日攻击事件中的被告而采取的措施。黎巴嫩总检察长在其报告中指出，迄今为止，被起诉的4人尚没有一人被拘捕。8月17日，预审法官下令公布其批准起诉书的决定以及起诉书本身。同时，迄今为止，黎巴嫩政府尚未缴付对特别法庭的预算摊款。我一再表示特别法庭工作十分重要，我对此全力支持，并重申我呼吁黎巴嫩政府提供全面合作，包括在特别法庭的经费筹措问题上提供合作。

6. 在过去6个月中，邻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形势发展对黎巴嫩的政治动荡的影响日深，加深了黎巴嫩的政治和宗派分歧。3.8联盟和3.14联盟之间的政治分歧越来越多地围绕着叙利亚问题，若干黎巴嫩城市举行了支持或反对叙利亚政权的示威。

二. 第1559(200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7. 自安全理事会于2004年9月2日通过第1559(2004)号决议以来，决议的若干规定已经得到执行。总统和议会选举以自由公平的方式进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已于2005年4月从黎巴嫩撤出其军队和军事资产。黎叙两国于2009年建立了全面外交关系。

8. 然而，其他一些规定尚未得到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680(2006)号决议坚决鼓励开展的划界工作尚未进行。更为重要的是，黎巴嫩民兵和非黎巴嫩民兵的存在和活动继续威胁该国和该地区的稳定，突显黎巴嫩政府和黎巴嫩武装部队必须加大力度，全面控制在黎巴嫩全境使用武力的权力。因此，要全面执行第1559(2004)号决议，维护已经取得的成就，还有更多工作要做。

9. 我仔细地注意到，苏莱曼总统在其9月21日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一般性辩论发言中，重申黎巴嫩坚决遵守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各项决议。我还注意到，米卡提总理在其9月27日在安理会的讲话中肯定了黎巴嫩将充分遵守所有联合国有关决议。自他去年7月上任以来，米卡提总理在公开讲话中一再重申这一承诺。

10. 在过去6个月中，在执行该决议的其余规定方面一直没有取得切实进展，特别是在黎巴嫩出现政治紧张局势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危机不断升级的情况下。

1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我和我的代表继续定期同黎巴嫩各方以及有关的区域和国际领导人保持密切接触。我于9月22日在纽约会见了米歇尔·苏莱曼总统，并于9月27日会见了总理纳吉布·米卡提。在这两次会见中，我对该决议的执行缺乏进展表示失望，并再次呼吁黎巴嫩领导人全面执行该决议。

A. 黎巴嫩的主权、领土完整、统一和政治独立

12. 第 1559(2004)号决议旨在按照 1989 年《塔伊夫协议》，在黎巴嫩政府在黎巴嫩全境拥有唯一、专属管辖权情况下，加强黎巴嫩的主权、领土完整、统一和政治独立，而对于《塔伊夫协议》，黎巴嫩境内所有政党都曾做出承诺。这一目标仍然是我推动执行有关黎巴嫩问题的各项决议的工作的首要重点。

13. 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1680(2006)号决议中坚决鼓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积极响应黎巴嫩政府划定两国共同边界的请求。我继续做出努力，鼓励叙利亚和黎巴嫩全面划定它们之间的共同边界。黎巴嫩边界的划分和界定是保障该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基本因素，也是进行适当边界管制的关键一步。尽管自 2008 年 8 月以来，在叙利亚与黎巴嫩的数次峰会上都做出了承诺，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划分和界定黎叙两国边界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负责这一问题的黎巴嫩-叙利亚联合边界委员会从未举行会议。到目前为止，只有黎巴嫩指定了这一委员会的参与者。虽然承认边界的划定是一个双边问题，但两国在这一问题上取得进展是第 1680(2006)号决议规定、源于第 1559(2004)号决议的义务。

1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政治和人权危机导致在今年 3 月以来至少有 3 000 人被杀害，在这一背景下，数千名叙利亚国民已经越过边界进入了黎巴嫩寻求避难，以逃避压迫。在此背景下，叙利亚军队数次向边界对面开火，进入黎巴嫩突击搜查房屋，以抓捕出逃的国民和军队逃兵。过去几周中，这些入侵活动变得更加频繁。10 月 6 日，叙利亚军队侵入黎巴嫩领土，并在黎巴嫩境内杀害了一名叙利亚国民。

15. 以色列国防军继续占领盖杰尔村北部和蓝线以北邻近地区，侵犯了黎巴嫩的主权，也违反了第 1559(2004)号和第 1701(2006)号决议。我和我的代表继续与双方密切接触，以推动以色列军队撤离该地区，我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关于第 1701(200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011/406)对此作了详细说明。

16. 围绕沙巴阿农场地区问题做出的努力尚未取得进展，我尚未收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或以色列对 2007 年 10 月 30 日印发的我关于第 1701(200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007/641)中有关该地区的临时界定的回复。

1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以色列飞机和无人驾驶飞机继续频繁入侵黎巴嫩领空，这侵犯了黎巴嫩主权，也违反了第 1559(2004)号和第 1701(2006)号决议。黎巴嫩政府一再抗议这些侵犯行为。我曾多次谴责并要求立即停止这些侵犯行为。以色列当局则声称这些飞越是出于安全原因，并援引所指称的违反第 1701(2006)号决议规定的武器禁运的行为为由。

B. 将黎巴嫩政府的控制权扩展至黎巴嫩全境

18. 黎巴嫩政府在其部长宣言中重申，其打算按照第 1559(2004)号决议和 1989 年《塔伊夫协议》的要求，将国家权威扩展至黎巴嫩全境。黎巴嫩武装部队和国

内治安部队在履行这一承诺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几起事件都表明，为了实现这一重要目标，黎巴嫩政府要做的还有很多。

19. 正如我曾经报告的(S/2011/406)，2011年5月27日，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一支车队在赛伊达以北的南北沿海主要公路上受到路边炸弹袭击，造成联黎部队意大利特遣队6名维和人员受伤。黎巴嫩武装部队仍在调查这一直接针对联黎部队人员的恐怖攻击的有关情况。7月26日，联黎部队另一支车队在赛伊达南入口附近受到路边炸弹袭击，造成联黎部队法国特遣队6名维和人员受伤，一台车辆受损。这是在不到两个月内在同一地区发生的第二起直接针对联合国的袭击事件。我强烈谴责这两起袭击事件，并敦促黎巴嫩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该国境内的联合国人员，并对这两起事件进行彻底和透明的调查。在这方面，我欢迎黎巴嫩高级防务事务委员会2011年8月12日的声明，声明中承诺将这些袭击的肇事者绳之以法，并承诺保护联合国维和部队。

2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黎部队在其任务区内又曾数次被拒绝通行，这对联合国维和人员的安全和安保造成了威胁。联黎部队的行动自由及其人员的安全和安保是联黎部队有效执行任务所必需的。确保联黎部队在其任务区内行动自由和保护联黎部队人员的首要责任在于黎巴嫩当局。

2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继续发生在人口密集地区使用武器和炸药的安全事件。6月初，据报告有两起炸弹案，一起发生在贝鲁特，另一起发生在查赫勒。7月29日和8月11日在贝鲁特又发生了另外两起爆炸事件，有关情况仍然不明。在后一起爆炸中，有两人被炸死，据报他们当时正在处理一个爆炸装置，另有两人受伤。8月13日，有人向议员苏莱曼·弗朗吉亚的财产开枪。9月16日，两名国内治安部队人员受伤，有武装人员在他们在贝卡谷地西部地区巡逻时向他们开枪。10月1日在黎波里，有一颗手榴弹爆炸，造成一名妇女和她的两个女儿受伤。这些事件表明该国日益严重的安全威胁。

2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还发生了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断变化的局势有关的声援示威或抗议活动。在其中一些聚会中有人使用了武器，2011年6月17日在黎波里 Bab El-Tabbaneh 和 Jabal Mohsen 区的冲突中就有人使用武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该国其他地方也发生了暴力事件。

23. 所有这些事件都再次证实非国家行为体拥有致命武器，这些严酷的事实提醒黎巴嫩当局，必须做出进一步努力，在全国范围内实施法律和秩序。

24. 黎巴嫩安全部门不断报告说，在解放巴勒斯坦人民阵线-总指挥部(人阵总部)和“法塔赫起义”组织下属的东贝卡谷地的准军事设施内外有射击和爆炸发生，证实在这些设施内存在准军事训练。叙黎边境线长期存在这类设施，使部分陆地边界地区原本普遍存在漏洞的问题变得更加严重，并对黎巴嫩安全部队对边境的控制构成挑战。这也增加了划定边界的难度。

25. 由于上述关切，并且由于黎巴嫩仍有民兵和民兵活动，更好地管理和控制黎巴嫩的陆地边界，对于防止非法武器流向武装团体至关重要。必须实施全面的边境管理战略。黎巴嫩政府官员承认，边境管理漏洞很多，有可能有武器走私活动发生。黎巴嫩政府迄今为解决这一问题采取的措施有限。黎巴嫩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的边界的有效管理也仍然受到未划定边界的不利影响。

26. 一些会员国继续对跨越陆地边界非法运送武器深表关切。我对这些报告十分重视，但联合国没有独立确认这些报告的手段。我向黎巴嫩官员提出了这一问题，敦促他们以更系统化的方式加大努力，以确保对边界的严格控制。此外，各国必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武器流入不在黎巴嫩政府控制下的团体手中。这是在黎巴嫩和该地区实现稳定的关键因素。

C. 解散黎巴嫩民兵和非黎巴嫩民兵并解除他们的武装

27. 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 号决议要求解散所有黎巴嫩民兵和非黎巴嫩民兵并解除他们的武装。该决议所余的这一关键规定仍然有待完成。这项规定只是反映和重申黎巴嫩各方在内战结束后签署的 1989 年《塔伊夫协议》中承诺遵守的决定。当时，这一协议促使除真主党以外的黎巴嫩民兵组织放下武器。各方都必须维护和执行这一协议，以避免黎巴嫩人之间再次发生对抗。

28. 黎巴嫩民兵和非黎巴嫩民兵继续在政府控制范围外活动，这严重违反了第 1559(2004) 号决议。尽管黎巴嫩不同政治派别中有若干组织不受黎巴嫩政府控制而拥有武器，但真主党的武装组织是该国最大和武器最多的黎巴嫩民兵，几乎达到一个正规军的规模。真主党领导层本身也一直承认它保有庞大的武库。此外，还有一些巴勒斯坦武装团体在该国难民营内外活动。

2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按照《塔伊夫协议》和第 1559(2004) 号决议规定解散黎巴嫩民兵和非黎巴嫩民兵并解除其武装方面仍然没有取得实际进展。自决议于 2004 年通过以来，除 2006 年全国对话在这个问题上作出了一些初步决定以外，没采取具体步骤解决这一关键问题，而这一问题是该国主权和政治独立的核心问题。与此同时，自决议通过以来，一些黎巴嫩团体和个人都表示对民兵在该国的存在感到不安。黎巴嫩民兵和非黎巴嫩民兵的继续存在破坏了每个黎巴嫩公民在没有人身伤害恐惧的情况下生活的权利，使黎巴嫩作为一个民主国家不能得到巩固，也破坏了黎巴嫩乃至该地区的稳定。

30. 从议会围绕部长宣言进行的辩论可以看出，真主党武装问题是黎巴嫩政治辩论中的一个最重要问题。之前勉强达成的关于黎巴嫩真主党武装合法性的共识已经打破。反对派领袖将真主党武器问题列为破坏该国稳定的首要因素。7 月 12 日，前总理和反对派领导人萨阿德·哈里里对真主党武装发起攻击，他认为真主党武装是黎巴嫩的主要问题，也是造成政治生活瘫痪并威胁民众的一个问题。哈里里在 9 月 15 日国际民主日上将真主党武装的威胁定性为“民主的最大敌人”。

但真主党对这些言论予以驳斥，声称其独立于黎巴嫩国家的武装是用来抵御以色列的。

31. 我曾多次指出，我坚信只有通过黎巴嫩领导的政治进程才能最好地解除真主党和其他民兵的武装，只有这样才能实现在黎巴嫩除了黎巴嫩国家所有的武器和武装部队外没有其他武器或武装部队的终极目标。为此，我记得全国对话的主要任务是制定国防战略，解决不受国家控制的武器这一关键问题。2008年5月事件后再次召集了全国对话，但自2010年11月4日以来未再举行过对话。

32. 遗憾的是，全国对话没有在制定国防战略方面实现预期。虽然苏莱曼总统在多个场合表示打算再次举行全国对话，但在目前阶段看不到近期将举行对话的迹象，因为3.14联盟成员已宣布只有将真主党武器问题作为议程上的首要议题来讨论，他们才会参加论坛。真主党及其同盟拒绝了这一提议，提出只有论坛只讨论制定“国防战略”这一一般性问题，他们才不反对重新举行全国对话。

33. 关于黎巴嫩境内的巴勒斯坦人状况，我高兴地报告，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领导人在再次呼吁黎巴嫩境内所有巴勒斯坦人尊重黎巴嫩的主权和政治独立，遵守黎巴嫩法律和治安规定。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总统兼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主席马哈茂德·阿巴斯先生8月16日至19日访问了黎巴嫩。他在访问期间明确表明立场，指出黎巴嫩境内的巴勒斯坦难民不需要武器保卫自己，因为“以黎巴嫩政府、军队和议会为代表的黎巴嫩国家将保护他们”。

34. 这一声明是在Ain al-Hilweh难民营紧张局势加剧的情况下发表的。8月5日和6日，在企图暗杀法塔赫一名高级将领Mahmoud Issa上校事件后，该营地爆发了严重冲突。第二天，“大叙利亚战士”民兵的两名嫌犯被逮捕并交给了黎巴嫩当局，这引发了该团体和法塔赫民兵成员之间的武装冲突。经过数小时的战斗，双方商定停火，但战斗造成多人受伤。激烈战斗还造成严重的物质损失。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一所学校被火箭榴弹击中，造成两个教室受到严重损坏。难民们表示愤慨，并要求有关方面赔偿他们的经济损失。

35. 黎巴嫩境内12个巴勒斯坦难民营中的大多数情况相对稳定，虽然在一些难民营有少数枪击和爆炸事件，特别是在上文提到的Ain al-Hilweh。一些难民营仍存在有可能蔓延到周边地区的内部暴力威胁，因为这些难民营中有一些继续为试图摆脱国家权威的人提供庇护所。

36. 阿巴斯总统在访问期间还谈到黎巴嫩境内巴勒斯坦难民悲惨的人道主义状况。米卡提总理承诺其政府将尽力改善难民居住条件。在此方面，议会去年商定的针对黎巴嫩境内巴勒斯坦难民的劳动改革还未得到认真落实。联合国继续敦促黎巴嫩当局在不妨碍在该区域达成全面和平协议时最终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的情况下，改善生活在黎巴嫩的巴勒斯坦难民的生活条件，尤其是考虑到恶劣的生活条件会对更大区域的安全局势产生不利影响。

37. 黎巴嫩当局确认，黎巴嫩武装部队与难民营中的巴勒斯坦安全官员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不过，除了 Nahr al-Bared 营地以外，黎巴嫩当局没有在其他难民营内设立永久机构，尽管黎巴嫩议会于 1987 年废除了允许巴勒斯坦武装部队驻扎在难民营中的 1969 年开罗协议，但还需开展更多工作遏制难民营中的紧张局势和潜在的暴力行为。

38. 难民营外巴勒斯坦武装团体的存在继续挑战黎巴嫩在其境内充分行使主权的能力。我呼吁黎巴嫩政府在该国拆除总部设在大马士革的人阵总指挥部和“法塔赫起义”组织军事基地，并呼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向这些努力提供合作。令人遗憾的是，尽管黎巴嫩领导人在 2006 年的全国对话会议上要求并商定解除这些团体的武装，而且随后在 2008 年以来的全国对话会议上又予以重申，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解除这些团体武装方面无任何进展。

三. 意见

39. 基于以上详述内容，我感到遗憾的是，在过去 6 个月里在执行第 1559(2004) 号决议方面未取得任何进一步进展。两年多来决议执行进程一直处于半停滞状态。黎巴嫩在执行第 1559(2004) 号决议方面还需做大量工作。

40. 我注意到，该决议有待执行的其余规定的的确是最棘手部分，而且黎巴嫩受到了该地区最近多个事件，特别是叙利亚暴力镇压民众的反政府抗议和深刻的政治危机的影响。但我坚信，在充分执行决议方面取得进展符合黎巴嫩和黎巴嫩人民的利益，有助于促进该国和该地区的长期稳定。

41. 我反复警告，该国不受国家控制的武器大面积扩散，加上全副武装的民兵的继续存在，这些都不利于黎巴嫩的国内和平与繁荣。不服从国家控制的武装团体与加强黎巴嫩的主权和政治独立的目标是不相容的，也不利于保护黎巴嫩独特的多元体系和黎巴嫩公民的权利。我谴责在黎巴嫩境内任何地方，特别是在居民区，拥有和使用非法武器。出于这个原因，我呼吁黎巴嫩境内外各方和各国立即停止转让和获取武器以及在国家权威以外建立准军事能力的一切努力。所有外国对黎巴嫩的金钱和物质支持都必须以透明的方式只通过黎巴嫩政府这一渠道提供。

42. 真主党的武器问题已成为黎巴嫩政治辩论中争论的一个核心问题，带有宗教信仰的色彩，但该问题影响着所有黎巴嫩人。真主党的武器库制造了一种恐吓气氛，并构成对黎巴嫩平民的安全和政府合法使用武力的唯一权力的关键挑战。我只能再次呼吁真主党领导人按照《塔伊夫协议》和第 1559(2004) 号决议的要求，立即解除武装并将该组织改组成为一个黎巴嫩政党。在一个民主国家，一个政党不能保有自己的民兵。这与黎巴嫩保护人权和民主的崇高理想是不相容的，是完全不合常规的。

43. 由于真主党与区域各国保持密切的联系，我呼吁区域各国按照《塔伊夫协议》和第 1559(2004) 号决议的要求，从区域和平与稳定的最高利益出发，支持和协助

将该武装团体改组成为一个纯粹的政党并解除其武装。在该区域持续政治动荡的背景下，这一要求变得更加迫切。

44. 我仍然坚信，解除黎巴嫩境内武装团体，尤其是真主党的武装的最好办法是通过黎巴嫩领导的政治进程来进行，尽管只有外部行为体停止对真主党的军事支持，并且该团体本身诚心同意讨论其武器库问题，这项工作才能取得进展。我感到遗憾的是，近一年未再召集全国对话。这一进程的最终结果应该是黎巴嫩境内没有不属于黎巴嫩国家的武器或权力机构。在此方面，我注意到黎巴嫩武装部队在发展作战能力方面持续取得进展。

45. 在解除黎巴嫩及非黎巴嫩民兵武装并将他们解散方面未取得进展使得黎巴嫩违反了其国际义务。黎巴嫩可以而且必须重新加大努力，应对不受黎巴嫩国家当局控制的武装继续存在所带来的挑战。此类武装必定会威胁并破坏《塔伊夫协议》和第 1559(2004) 号决议所要求的国家充分行使主权和控制领土的能力。这尤其适用于真主党继续保有大量军事能力这一情况。不管政府的具体组成如何，只有通过在不受控制武装问题上取得进展才能巩固黎巴嫩国家的权威。因此，我呼吁苏莱曼总统和米卡提总理能够从速在此方面采取实质性措施。

46. 我还鼓励苏莱曼总统和米卡提总理政府落实以往全国对话做出的各项决定，例如拆除总部设在大马士革的人阵总指挥部和“法塔赫起义”组织在难民营外所设巴勒斯坦军事基地。令人感到遗憾的是，在三任总理和两任总统任期内，在这一问题上都未取得进展。新政府政策平台承诺落实之前的全国对话决定，这一承诺必须兑现。这些基地大部分跨越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的边界，它们损害了黎巴嫩的主权，并挑战该国管理其陆地边界的能力。考虑到这两个民兵组织保持着密切的区域联系，我再次呼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为这项工作提供协助。

47. 我还促请捐助方继续支持近东救济工程处，该机构在经常方案和重建 Nahr al-Bared 营地方面面临资金短缺问题。我忆及，黎巴嫩境内三分之二的巴勒斯坦难民一贫如洗。因此，我呼吁米卡提总理政府落实 2010 年 8 月通过的黎巴嫩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修正案，以改善巴勒斯坦难民的就业前景。我深信，解决巴勒斯坦难民的困境将对黎巴嫩人和巴勒斯坦人的和睦共处产生积极影响，从而对国家安全和稳定产生积极影响。改善黎巴嫩境内巴勒斯坦难民的居住条件和人权不会妨碍在阿拉伯和以色列实现全面和平前提下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

4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深刻的政治危机也阻碍在黎巴嫩和叙利亚边界划定和标界工作方面取得进展。未取得进展使我感到遗憾。我敦促两国从速推进这一问题的解决，这对加强边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

49. 我敦促黎巴嫩政府在今后一段时期推进、通过并落实边界管理综合战略。这样做将加强对黎巴嫩的国际边界的控制并预防武器的非法转运。

50. 我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发展对黎巴嫩政治和安全局势产生的影响深表关切。我强烈谴责叙利亚安全部队武力入侵和突袭黎巴嫩村镇，造成人员死伤。我呼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号决议的规定立即停止所有此类入侵行为，尊重黎巴嫩的主权和领土完整。这些入侵行为和叙利亚当前危机有可能引发黎巴嫩境内外进一步的局势紧张。

5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发生的多起安全事件凸显黎巴嫩安全部队有必要更加努力预防和应对暴力行为。在这种情况下，增加对黎巴嫩武装部队和国内治安部队的支持仍然至关重要。他们继续采取坚决行动，在国际捐助者的援助下他们的能力已逐步得到加强。我感谢这些正在帮助装备和训练黎巴嫩武装部队和国内治安部队的国家，并敦促国际社会继续提供这一极其必要的支持。这对于使黎巴嫩武装部队和国内治安部队能够有效履行安理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责任是必需的。

52. 我谴责以色列继续侵犯黎巴嫩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我呼吁以色列履行安理会有关决议规定的义务，将部队撤出盖杰尔村北部地区和蓝线以北周边区域，并停止对黎巴嫩领空的飞越，这种行为加剧了紧张，破坏了黎巴嫩安全部队的可信度，增加了意外冲突的危险，并造成平民的焦虑。

53. 目前横扫中东的多起重大事件带来了变革的重大机遇，但也带来了长期不确定性和潜在不稳定性的挑战。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事态发展必然会影响到黎巴嫩。与此同时，这不应该影响全面执行这一决议和安全理事会有关黎巴嫩的其他所有决议，这些决议仍然是对黎巴嫩作为一个民主国家长期繁荣和稳定的最好保证。

54. 因此，必须在没有武装团体恐吓情况下在黎巴嫩本着合作精神，尊重共存和安全原则，努力实现国内和平。我依然关切的是，各政党之间相互不信任，再加上民兵的继续存在，可能导致黎巴嫩境内外的紧张局势和可能的不安全和不稳定。我敦促所有政治领导人超越教派和个人利益，真正为国家的前途和利益着想。这些政治领导人必须按照《塔伊夫协议》的规定，维护在相互尊重中共存的综合政治框架。

55. 米卡提总理上台 3 个多月以来一直努力遏制该国日益紧张的局势，而且在一定程度上重振了 2011 年上半年期间因缺乏有效运行的政府已陷于瘫痪的国家治理和立法程序。米卡提总理在其政府宣誓成立仅几天后便访问了黎巴嫩南部的黎巴嫩武装部队和联黎部队，这是支持联合国在黎巴嫩工作的明证，使我倍受鼓舞。我还对米卡提总理承诺向黎巴嫩境内的叙利亚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表示欢迎。但我依然清楚地认识到面临的各项挑战和围绕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政治两极化、真主党武器问题以及邻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局势动荡。虽然我对总理在公开场合反复要求黎巴嫩完全遵守国际义务表示欢迎，但我希望黎巴嫩政府能够将这一承诺变成具体行动，而且我愿意随时协助黎巴嫩政府实现这一关键性目标。

56. 最后，苏莱曼总统 9 月 27 日在安全理事会会上发言时指出，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是确保和平与安全，预防冲突的最佳保障。我完全同意这一观点。为了在这一尤其困难和具有挑战性的时期实现区域和平与稳定，我依然坚定地致力于执行第 1559(2004)号决议。因此，我呼吁各方和各行为体充分遵守第 1559(2004)号、第 1680(2006)号和第 1701(2006)号决议。我将为全面执行这些决议和安全理事会有关黎巴嫩的所有其他决议而继续努力。
